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NXL-18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人: 河南金丹桂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利润不超过县区级文件规定利润率的75%

标段(包)[002]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中标人: 郑州中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利润不超过县区级文件规定利润率的70%

标段(包)[003]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中标人: 河南欧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利润不超过县区级文件规定利润率的63%

二、其他: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河南金丹桂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学校餐厅饭菜价格比市场价至少低20% (具体饭价以校方审核, 同意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实行微利经营, 利润不超过县区级文件规定利润率的7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含试用期1年)

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一级食堂标准及以上, 满足采购人要求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郑州中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餐厅饭菜价格比市场价至少低20% (具体饭价以校方审核, 同意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实行微利经营, 利润不超过县区级文件规定利润率的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含试用期1年)

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一级食堂标准及以上, 满足采购人要求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河南欧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学校餐厅饭菜价格比市场价至少低

20% (具体饭价以校方审核, 同意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实行微利经营，利润不超过县区级文件规定利润率的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含试用期1年）

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一级食堂标准及以上，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地 址：南阳市建设东路1366号

联 系 人：陶老师

电 话：0377-630351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346416940

电子邮件：2330052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HNXL-181
-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7月19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8月1日

二、成交情况

标段名称	成交供应商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河南金丹桂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郑州中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河南欧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告媒体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1366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03510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3464169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346416940

时间:2024年8月2日

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